

（十二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须提供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健康管理中心餐厅出租经营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健康管理中心餐厅出租经营管理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甘肃笃行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0.429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2972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按照类型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笃行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